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513110805-09354089

2026 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
有的 4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
装消防设施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虹口区民生实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7-0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513110805-09354089

项目名称：2026年虹口区民生实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75900.00元（国库资金：34759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475900.00元

包名称：2026年虹口区民生实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75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老旧小区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完善消防设施服务，包括完善喷淋系统、灭火器及灭火弹、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6 至 2026-07-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逸仙路 25 号 50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逸仙路 25 号 503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飞虹路 518 号

联系方式：021-25052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逸仙路 25 号 503 室

联系方式：13651661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65166138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飞虹路 518 号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方式：021-250523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逸仙路 25 号 503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651661389
3	项目名称	2026 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 4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4	服务地点	虹口区
5	采购范围	为老旧小区既有的 4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完善消防设施服务，包括完善喷淋系统、灭火器及灭火弹、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6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3651661389）。 邮箱：578312043@qq.com
9	最高限价	包 1-3475900.00 元
10	投标有限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现场踏勘	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14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1</u> 年。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7-07 13:30:00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 上海逸仙路 25 号 503 室
19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1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类似业绩证明；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部分

- (1)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 (4)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人员配置
-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1. 开标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 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

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2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应文件。

2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3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如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100%。
业绩	0~6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

		<p>高得分 6 分。没有有效得类似业绩项目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得 0 分。</p>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0~20	<p>对①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②管理方案针对性、有效性、③针对本项目难点有着重分析及解决措施、④项目进度方案的保证措施四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 5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简单或针对性欠缺得 3-4 分，每提供一个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10	<p>对本项目中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保障内容全面、明确、具体且具有高度可行性得 7-10 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保障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模糊性或不具体性得 4-6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保障内容存在明显缺</p>

		漏或不清晰得 1-3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p>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可操作性；针对性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强。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得 7-10 分；</p> <p>2. 管理机构设置比较合理，有较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好。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可操作性可以；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比较客观、明确得 4-6 分；</p> <p>3. 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职责比较模糊。工作流程一般，可行性不强。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一般依据的 1-3 分。</p>
维保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维保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维保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维保方案内容完整、维修技术力量强、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较好得 7-10 分；</p> <p>2) 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维修技术力量较强、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一般得 4-6 分；</p> <p>3) 维保方案内容有缺漏、维修技术力量差、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较差得 1-3 分。</p>
应急预案	0~10	<p>对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好得 7-10 分；</p> <p>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一般得 4-6 分；</p> <p>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差得 1-3 分。</p>
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措施	0~8	<p>1、与招标人、居委、物业及项目涉及的各单位之间有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方案内容详尽，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同作业和资源整得 7-8 分；</p> <p>2、方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与招标人及项目涉及单</p>

		<p>位的协调与配合，沟通机制较为明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 4-6 分；</p> <p>3、方案在协调与配合方面存在明显缺陷，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协同作业规划，未能明确各方的职责和权利，难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顺畅合作得 1 -3 分。</p>
专业能力	0~6	<p>评审内容：1、投标单位的专业能力（包括社会信誉、消防相关的专业能力等）；</p> <p>评分标准（1）投标单位社会信誉、消防相关的专业能力良好；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清晰、按照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5-6 分。</p> <p>（2）投标单位社会信誉、消防相关的专业能力一般；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清晰、投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3-4 分。</p> <p>（3）投标单位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较差；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简明扼要、不清晰、编排杂乱的，得 1-2 分。</p>

2026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

场所加装消防设施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3)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 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包1
2	自定义	信用查询	<p>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包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 4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
场所加装消防设施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 ④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4	其它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响应条款。	包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项目名称：2026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3、服务内容：为老旧小区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完善消防设施服务，包括完善喷淋系统、灭火器及灭火弹、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4、项目预算：3475900元

5、最高限价：34759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服务地点：

1	景泰大楼周家嘴路628号
2	安康大楼安国路223弄安康大楼
3	虹领公寓岳州路319弄1,2号楼
4	中皇广场梧州路218弄3-4号楼地库
5	晨林花苑物华路98弄6号楼左侧非机动车库
6	天宝绿洲四平路850弄地下非机动车库
7	海昌苑海伦路306弄1号楼地下室
8	四联小区新港路311弄2号楼地下车库
9	瑞嘉苑新嘉路1弄5-6号连体地下车库
10	中虹花园翡翠园广灵四路561弄3号非机动车库
11	锦苑小区车站北路625弄46号地下车库
12	锦苑小区汶水东路717弄19号地下车库
13	文苑小区车站北路732弄69号旁边地下车库
14	文苑小区车站北路716弄14号旁边
15	新市家园新市南路841弄9号楼地下

16	丰镇湾名邸丰镇路 100 弄 3 号地下室
17	新市南路 561 弄小区新市南路 561 弄 24 号对面
18	广裕小区广粤路 1601 弄 18 号车库
19	广裕小区广粤路 1601 弄 25 号车库
20	逸兴苑三门路 743 弄逸兴苑 10 号
21	逸兴苑三门路 743 弄三兴苑 85 号, 88 号
22	丰镇路一五一弄小区丰镇路 151 弄 15 号地下一层
23	荣振馨苑纪念路 488 弄 3 号-5 号地下室
24	玫瑰苑车站北路 177 弄 9 号-27 号地下室
25	万康小区万安路 1213 弄 16~28 号 (双号) 楼地下室
26	虹仪小区欧阳路 351 弄 6 号、12 号、19 号
27	德阳花苑曲阳路 269 弄 4-8 号地下室
28	幸福弄小区四平路幸福村 294 号地下
29	大西小区密云路 281 号 3、4 非机动车库
30	大西小区密云路 281 号 1、2 非机动车库
31	大西小区密云路 281 号 5 非机动车库
32	世博花园四达路 58 弄 9-10 号楼
33	华昌公寓华昌路 79 号
34	菁鸿锦庭株洲路 9 弄小区 3 号楼地下 1 层
35	菁鸿锦庭株洲路 9 弄小区 6 号楼地下 1 层
36	意和家园株洲路 258 弄 20 号楼地下车库
37	意和家园株洲路 258 弄 11 号楼地下车库
38	商业一村商业一村 54 号
39	同和苑同心路 3 号
40	虹口花苑 2 期天通庵路 666 弄虹口花苑 2 期

三、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1、项目内容：

(1) 完善简易喷淋系统，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 0.03MPa。

(2) 完善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信号反馈至视频监控室或其他 24 小时有人值班的场所(含区域“一网统管”平台),确保初期火灾报警和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3) 完善视频监控系统，不少于 2 个数字高清摄像机，配置硬盘、交换机、显示器等。

(4) 完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老旧电气线路，完善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

(5) 按照规范要求完善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手动报警装置、红外火焰探测器等，不断提高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安全防范水平。

2、项目服务相关规范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设计规范 GB5008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标准(DG/TJ08-2251-2018)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3、管理方案要求：（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选用的材料和消防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4、重点难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要求：

（1）各信号线路及线路保护管道维保；

（2）控制器的基本功能试验，包括控制器的开机、液晶和数码管的显示、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充电功能、报警确认、消音功能、火警复位功能、报警、故障、监视、监控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主机消防电话与现场的通话功能、LCD 显示面板的显示、LED 指示灯指示、检查消防主机的联动接口、显示和切换、声音、打印、时钟、黑匣子记录等；

（3）检查控制器的点名、报故障功能；

（4）探测器的报警试验，包括感烟、感温等所有类型探测器的试验，试验工具符合维保要求；手报报警按钮的报警试验。

自动喷淋系统要求：

（1）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喷头外观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检查水管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对破损锈蚀水管进行更换。

(2) 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3) 进行功能试验，在控制柜及消防控制中心启动喷淋泵，同时试验主备泵的切换功能；利用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试验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工作情况；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功能，自动启泵功能。水箱维护更换、检查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锈蚀等情况；

(4) 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要求：

检查更换消防应急照明，消防应急标志及疏散标志牌的功能，功能包括正常指示、切换功能，检查备电的电池工作时间、线管维护更新。

视频监控系统服务要求：

完善视频监控系统，检查维修数字高清摄像机，配置硬盘、交换机、显示器等工作正常，确保系统时标与北京时间误差在规范范围内；确保安防监控系统工作正常。检查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并确保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市消防救援大数据应用平台。

5、服务期限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投标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交付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本项目产品需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

四、质量保证措施

1、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质量职责，确保质量管理工作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

2、加强对评估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定期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和方法，确保

项目质量得到持续提升。

4、接受业主方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后期服务质量。

五、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为确保项目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满足项目进度和要求，需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应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等。

2、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充足且专业匹配，并建立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汇报机制。

六、维保方案

消防维保是消防系统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障，依照国家相关规范，结合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保证消防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小区存在各种不同类型的消防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灭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需要维保人员具备对各种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知识。

1、严格按规范标准定时测试设备，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进行全面的检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需要完善图纸，现场核实维保设备设施并完善编码明细，确定位置信息。

七、应急预案

1、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常驻维保服务机构，处理所有维保服务，包括现场讲解及解决问题，设备产品的服务应包括培训，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2、服务响应体系：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中心及服务流程。保修期内，在接到报修通知并确认报修后，接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赶到现场，查

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修复时间一般应不超过 2 个小时、特殊问题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3、恶劣天气影响：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遇恶劣天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如

因恶劣天气无法到达现场，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并与业主方沟通说明情况。

4、突发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力量进行现场救援，

保护好现场，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后续调查处理工作。

八、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措施

1、应主动与各参与方沟通，如招标人、居委、物业等关键单位建立定期会议制度，例如每周例会或每月总结会，汇报项目进度、讨论存在问题、协调解决方案。

2、针对不同层级的需求，可设立项目进度汇报会、技术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

九、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得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应得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

十、专业能力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消防相关的专业能力。

十一、项目付款

1、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十二、商务报价说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一、水喷淋系统			
1	更换水喷淋（雾）喷头，公称直径 15mm 以内，直立型喷头 K=80，当温度达到 68℃ 时快速响应，采用螺纹连接，进行安装调试和严密性试验	个	1529
2	维护水喷淋钢管 DN50，如有破损更换为镀锌钢管 DN50，采用丝扣连接，需进行压力试验、且冲洗外涂红丹防锈漆二道，有色调和漆二道，40mm 厚离心玻璃棉保温处理	m	1457.74
3	维护水喷淋钢管 DN40，如有破损更换为镀锌钢管 DN40，采用丝扣连接，需进行压力试验、且冲洗外涂红丹防锈漆二道，有色调和漆二道，40mm 厚离心玻璃棉保温处理	m	42.73
4	维护水喷淋钢管 DN32，如有破损更换为镀锌钢管 DN32，采用丝扣连接，需进行压力试验、且冲洗外涂红丹防锈漆二道，有色调和漆二道，40mm 厚离心玻璃棉保温处理	m	1147.11
5	维护水喷淋钢管 DN25，如有破损更换为镀锌钢管 DN25，采用丝扣连接，需进行压力试验、且冲洗外涂红丹防锈漆二道，有色调和漆二道，40mm 厚离心玻璃棉保温处理	m	1969.65
6	检查、安装、调试闸阀 DN50	个	19
7	检查、安装、调试止回阀 DN50	个	19
8	检查、安装、调试末端试水装置 DN25，包含末端试水装置	组	40
9	检修、维护管道支架，在对管道支架除锈后需外涂红丹防锈漆二道，及调和漆二道，通常采用型钢支架	kg	629.7
10	检查、安装、调试水泵，需综合考虑水泵及压力表	台	19

1 1	检查、安装、调试水泵开关箱及气压罐，需综合考虑控制柜	台 (块)	19
1 2	检修、维护不锈钢水箱支架，在对支架除锈后外涂红丹防锈漆二道，调和漆二道，通常采用型钢支架	台	19
1 3	检查、安装、调试水箱	台	19
1 4	检查、安装、调试可曲挠橡胶接头	个	38
二、灭火器及灭火弹			
1 5	更换符合设计要求的灭火器箱，包括2具4kg装手提式MF/ABC4贮压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及配套箱体	具	171
1 6	配备灭火弹，每组3个，包含配套的玻璃钢箱体	具	154
三、火灾自动报警			
1 7	检查、安装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式样为壁挂式，包括控制主机检查、安装、接线排线、编码调试	台	32
1 8	检查、安装感烟探测器，式样为吸顶式，包括探测器检查、安装、编码调试	只	705
1 9	维护手动报警按钮，包括对手动报警按钮的检查、安装、编码调试	个	105
2 0	维护声光报警器，包括对声光报警器的检查、安装、编码调试	台	105
2 1	维护红外火焰探测器（点型），包括对红外火焰探测器（点型）的检查、安装、编码调试	只	107
2 2	检查、安装单输出控制模块，包括对控制模块的安装、固定、校线、挂锡、编码、防潮和防尘处理、本体调试等内容	只	107
2 3	检查、安装隔离模块，包括对隔离模块的安装、固定、校线、挂锡、编码、防潮和防尘处理、本体调试等内容	只	40
2 4	维护、更换老旧的配管、配线，对KBG20配管、NBV-3*2.5mm ² 配线的电线管路敷设进行维护和检查	项	1
2 5	检查、安装端子箱，包括对端子箱的检查、安装、接地、编码调试等内容	个	40

四、视频监控			
26	维护、更换监控摄像设备及壁式摄像机支架，具有远程监控、红外夜视功能，且达到分辨率 1080P	台	112
27	检查、安装显示设备及主机，达到分辨率 1920*1080dpi 尺寸 21.5 以下，交换机 8 口 POE 的要求	台	32
28	维护、更换老旧的视频监控电线管路，对 KBG20 配管、SYV-75-5 配线、WDZB-RVS-2*1.0mm ² 配线的电线管路敷设进行维护和检查	项	1
五、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29	检查、安装自带蓄电池疏散指示灯	套	176
30	检查、安装自带蓄电池出口指示灯	套	41
31	检查、安装自带蓄电池应急照明灯	套	177
32	维护、更换老旧的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电线管路，对 KBG20 配管、NBV-3*2.5mm ² 配线的电线管路敷设进行维护和检查	项	1
33	其他需进行的管、线、设备等检查、拆除、恢复、调试；清理打扫及垃圾清运处置	项	1
备注：如维护、检查的内容不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规范要求。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中标价的1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2026 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 4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513110805-09354089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日 期:

附件 2: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 2026 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 4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采购服务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__月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6 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 4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一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 4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
场所加装消防设施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5:

报价明细（参考项目需求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投标, 招标采购编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为: _____。现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